

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，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能力指標：本系一般能力指標為「英文基本能力」、「資訊基本能力」，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訂定之「英文基本能力檢定」以及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」，並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」以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核心專業能力指標，應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能力內容，以下條件擇其一：
 1. 取得勞動部化學、美容、美髮、門市服務或喪禮服務乙級證照(左列其中一張)。
 2. 取得英國 City & Guilds 國際證照-行銷管理師、國際美容師(左列其中一張)。
 3. 取得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實作實務訓練合格證書。
 4. 發表 1 篇國內外相關期刊論文或 1 項專利。
 5. 參加本校院級以上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 1 篇論文。
 6. 國際發明展參賽並得獎。
 7. 參加國際性（至少須三個(含)國家以及 15 人(含)以上參賽）競賽獲前三名。
 8. 校外作品展出(個展須達 30 件以上，聯展須達 10 件以上)。
- 三、補救措施：
 - （一）如未通過本系一般能力指標者，應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」以及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」之規定進行輔導。
 - （二）大四生如於四年級上學期前有參加本要點第二點第(二)項之一，但未取得合格證明者，應於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本系「核心專業能力測驗」，成績及格方准予認定完成核心專業能力指標。測驗時間：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舉辦一次，實際舉行時間、測驗範圍等，本系將統一公告於系辦公室佈告欄以及系網頁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。
- 五、本要點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

